|  |
| --- |
| **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**範例法人 |
| 受 理 機 關 |  臺北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|
| 申 請 人 | 法人、團體、公司名稱 | 統一編號 | 代表人姓名 | 陸資持股或出資總額百分比(非公司法人免填) |
| 甲乙丙丁有限公司 | ○○○○○○ | 吳小明 | ○○% |
| 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（郵遞區號）北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座 | （區碼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（註一） | 聯絡電話 |
| （郵遞區號）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○○號○○樓 | （區碼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委(託)任關係 | 代理人姓名 | 統一編號/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 | 出生年月日(公元) | 市內電話 |
| 張大大 | A123456789 | 1980年1月1日 | （區碼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通 訊 住 址 | 行動電話 |
| （郵遞區號）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○○號○○樓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文件送達地址： |  （郵遞區號）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○○號○○樓 |
| 申請類別 |   取 得 □ 移 轉 □ 設 定 |
| 物權類型 |   所有權 □ 抵押權 □ 地上權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目的 |  □ 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□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 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、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 |
|  □ 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 投資事業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投資項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計畫核定使用期限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土 地 基 本 資 料 | 鄉(鎮、市、區)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　積（㎡） | 權利範圍 | 權利面積（㎡） | 面積合計（㎡） |
| 信義區 | 雅詳 | 三 | 100 | 5678 | 42/10000 | 23.85 | 33.60 |
| 信義區 | 雅詳 | 三 | 101 | 2323 | 42/10000 | 9.76 |
| 以下空白 |  |  |  |  |  |  |
| 建物基本資料 | 建號 | 建物坐落 | 門　　牌 | 面　積（㎡） | 權利範圍 | 權利面積（㎡） | 備註 | 面積合計（㎡） |
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
| 888 | 雅詳 | 三 | 100101 | 永吉路200號10樓 | 十層：212.11陽台：4.20雨遮：3.35 | 1/1 | 219.66 | 主建物 | 308.39 |
| 889 | 雅詳 | 三 | 100101 | 永吉路200號等共有部分 | 2122.5 | 2255/100000 | 47.86 | 共有部分 |
| 890 | 雅詳 | 三 | 100101 | 永吉路200號等共有部分 | 1214.3 | 3366/100000 | 40.87 | 共有部分（含車位編號20） |
| 權利金額 | 新臺幣 180,000,000 元整 |
| 申請人切結事項 |   1.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業務使用，不另移作他用。  2.申請人確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「陸資投資事業」之臺灣地區公司。C:\Users\moi1664\Desktop\甲乙丙丁有限公司.png  3.申請人已提供最新之股東名冊。C:\Users\moi1664\Desktop\printpic (3).gif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申請人甲乙丙丁有限公司 （簽名及蓋章） |
| 檢附文件 |   1.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 6.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 2.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 7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土地屬非都市  3.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土地者免檢附）  4.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 8.其他提出之文件： 股東名冊  □ 5.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|
| C:\Users\moi1664\Desktop\printpic (1).gifC:\Users\moi1664\Desktop\甲乙丙丁有限公司.png 申請人：甲乙丙丁有限公司 （簽名及蓋章） C:\Users\moi1664\Desktop\printpic (3).gif 代表人： 吳小明 （簽名及蓋章） 代理人： 張大大 （簽名及蓋章）申請日期：107年4月2日  |

備註：

1. 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2. 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（含停車位）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3.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巿）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2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4. 本申請書製作1式2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